

洛阳市洛龙区信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洛龙区信访局认真贯彻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始终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并以服务发展、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为宗旨，以全力打造透明政府、法制政府、服务政府为目标，不断完善信访工作机制，及时规范开展信访信息公开，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结合本部门职责职能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一是将政务信息作为工作的重点，不断加大主动宣传力度，将本部门的工作动态，包括区级领导接访约访下访、领导包案、信访案件攻坚战、有关信访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、为民服务等，进行积极的宣传，树立良好的信访形象。二是加强对新出台信访工作方面政策法规的更新解读。三是对业务工作、规划计划、人员变动、财务预算等及时进行更新，便于群众查阅，了解最新动态和进展，充分保障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	0

开							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	0	0	0	0	0	0	0

	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距更好的满足公众需求还有一定距离，主要表现在主动向社会公开的领域还有待于进一步扩展；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